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六十九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六十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太卜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六十九

禮二十九嘉十四治
革二十九

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

異姓為後議

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東晉

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僑妻于氏上表云
妾昔初奉醮歸于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妾祀
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子歸
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夫僑多立側媵僑
仲兄羣哀妾之身怨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
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

氏既產澄馥二男其後子輝在孕羣即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為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恒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為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僑妾張始生子纂于時羣尚平存不以為疑原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僑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蒸嘗于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年

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洩而率漸自嫌為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脩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僑既有纂其率不得父安為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為人後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僑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所共議也陌上遊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為己子非所謂人後也妾受命不天嬰此筑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無螺贏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為人後者非養子之謂

而世之不深按禮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亂處斷所
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時之稱明死乃至喪生不
先去聲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一不
解也今談者以僑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失禮
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僑上非
大宗率不爲父後何係於有纂與無纂乎此妾二不
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旣訖無以序昭穆
列親踈故係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今
以元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解
也凡爲後者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
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識

所生惟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黃鷄生卵烏鷄伏
之但知爲烏鷄之子不知爲黃鷄之兒此言雖小可
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
禮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
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曰
爲後者異於爲子也今乃以爲後之公義奪育養之
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族
人旣已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爲之後
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狗爵則是貪財其舉不主於
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李爲嫡長先定庶少後生而
當以爲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與

養其恩相半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曰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兮
生我母兮鞠我長我育我顧我蓄我出入復我欲報
之德昊天罔極凡此所嘆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爲
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乳哺之義參於
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推
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
之間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
兄弟夫婦皆一體也其義父子手足也兄弟四體也
夫妻判合也夫唯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
故以相守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踈長養之
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
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親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
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嫡庶
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於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勿
怠是父命之行於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成
言本義則僑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
今棄之此妾之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
子喬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爲嫡故改字伯松
不以有瞻而遺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
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旣自有後遺喬子
舉還嗣瑾祀明恪不絕嗣則舉不得還亮近代之純

賢瑾正遠之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氏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言為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螺贏之育螟蛉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為己子與為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况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媯之子繫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為子繫之於祖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



疑獄曰甲無子拾道傍棄兒乙養之以為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螺贏負之春秋之義父為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闕其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兒路傍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於

不坐之條其爲予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唯亂稱爲人後此妾七疑也漢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移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爲嫌况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逸敷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爲當矣此妾九疑也爲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爲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爲主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非致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

文立焉率情立行者夷狄之道也愚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仁義亂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旣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斬所稟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哀賓客不修吊問之禮豈不以其蠢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之受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養之功此妾十疑也勅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按舊典決

處上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爲人後者有先之名也言其既沒於以承之耳非並存之稱也率爲喬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側至其爲子道可謂備矣而猥欲同之與爲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死之日武爲服喪三年夫異於義其猶如此況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凡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後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闈人非親者皆別爲戶按喬自有子纂率應別爲戶尚書張闔議賀喬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所稱不同陶

辭喬妻于氏無子夫羣命小息率爲喬嗣一年喬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喬已有男宜使率還問與爲人後者不同故司空賀循取從子統爲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遣統歸本率今欲喬即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爲己子非謂爲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爲後不並存之稱生言長嫡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爲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於古者無此事也今人養子皆以爲後于又云爲人後者族人選支子爲之嗣非謂如率爲嫡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爲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且率以若子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是

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為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臣謨議按于所陳雖煩辭傳稱並非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為之辭者也臣按尚書閭謨言辭清允析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合典上足以重一代之式愚以為宜如閭謨

異姓為後議後漢 魏

後漢吳商異姓為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為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散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血之恩無絕

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為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為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為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總麻也范甯與謝安書曰稱無子而養人子者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眾是謂逆人倫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義也○魏時或為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麻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

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
姓不為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為可然不博士田瓊議
曰雖異姓不相為後禮也家譜曰絕嗣而後他人於
理為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
人收以養活且褒姒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
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有子可以為後
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理王朗議曰收捐拾棄不避
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
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為田議是矣徐幹曰祭所生父
母於門外不如左
右邊特為立
宮室別祭也王修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
耳有識以往自不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

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
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
史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
不濟既生既有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子者
父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嫗之厚恩也棄絕天性之
道而戴他族不為逆乎鄭伯惡姜氏誓而絕之君子
以為不孝及其復為母子傳以為善今宜謂子竭其
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為報父在為母之服
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已之年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
鞠我今四子服報如母不亦宜乎愛敬哀戚報惠備
矣崔凱喪制駁曰以為宜服
齊衰周方之繼父同居者司徒廣陵陳矯字季弼

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
肅荅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
爲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
所生及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在乎爲人後者其婦爲
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
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
降一等○晉太宰魯公賈克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大
克無嗣及克薨郭表克遺意以外孫韓謚爲克子詔
曰太宰尊勲不同常人自餘不得爲比○宋庾蔚之
曰四孤之父母是事_反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
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爲後而苟使_反
不存邪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旣爲人後何不
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舍己族而取他人之族爲後
若己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得養己之老死得
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
有後而本絕嗣者便當應還其本宗其宗祀服所養
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
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後其父未有
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之是也